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**CR4-25-0093-PCC**。-----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第二嫌犯：**TSE CHUN HO COOL**，男性，持編號為 Y79XXXX 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
現下落不明。-----
-----第三嫌犯：**YE JIAHUI**，男性，持編號為 CD023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
現下落不明。-----
-----第五嫌犯：**YIU KAM KUEN**，男性，持編號為 Y78XXXX 的香港居民身份證，現
下落不明。-----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：上述**第二嫌犯 Tse Chun Ho Cool、第三嫌
犯 Ye JiaHui 及第五嫌犯 Yiu Kam Kuen**被控以直接共同正犯，以既遂方式觸犯了《刑
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
項「詐騙罪(相當巨額)」；**第五嫌犯 Yiu Kam Kuen**被控以直接共同正犯，以既遂方
式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
處罰的一項「詐騙罪(巨額)」；**第二嫌犯 Tse Chun Ho Cool 及第五嫌犯 Yiu Kam Kuen**
被控以直接共同正犯，以既遂方式觸犯了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
同一法典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詐騙罪(巨額)」；上述嫌犯須於 **2025
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
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5 年 6 月 20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